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若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08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0年度執聲字第1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若萍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若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以108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6月，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付，於108年6月13日確定在案。受刑人就給付告訴人余宏承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部分，固已履行完畢，惟給付被害人王世慶、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受刑人僅於108年5月10日、同年6月14日、同年9月2日分別給付3,000元、3000元及9,000元；至給付告訴人蘇子文之部分，受刑人亦僅於110年3月11日給付3,000元，即未再給付，迄今已逾應履行期間，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01 上開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08年5月
05 22日以108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
06 2年6月，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付，於108年6月13日確
07 定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8 可佐。又受刑人於所定期間內尚有1萬5,000元未向告訴人王
09 世慶、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給付；尚有2萬7,000元尚未
10 向告訴人蘇子文為給付，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3紙附卷可參
11 （見本院卷第17、19及21頁），是受刑人確有刑法第75條之
12 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雖受刑人曾於110年
13 3月17日陳報表示：其欲分期付款，將於每月10日前分別按
14 月給付3,000元予告訴人等語，有陳報狀1紙在卷可憑（見撤
15 緩字第10號卷第17頁），且告訴人王世慶、裕邦窯業股份有
16 限公司及蘇子文亦同意將給付期限展延，亦有本院公務電話
17 紀錄表1紙存卷供參（見撤緩字第10號卷第23頁），故本院
18 於110年4月8日以110年度撤緩字第1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撤銷
19 緩刑之聲請（即110年度執聲字第34號），惟受刑人於本院
20 以上開裁定駁回撤銷緩刑之聲請後，即未再給付告訴人任何
21 金額，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3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
22 9及21頁），足見受刑人支付損害賠償比例偏低，衡以緩刑
23 所定負擔係自108年5月10日起至109年12月10日止，受刑人
24 已逾越履行期間數月有餘，況每月分期給付最多不超過6,00
25 0元，受刑人若能預先規劃安排，應不至於造成其負擔過重
26 而有何履行不可能情形，受刑人縱經濟狀況不佳，亦不足為
27 其自110年3月起迄今長時間不再為任何賠償之正當化事由，
28 實難認受刑人仍有積極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意願與努力，核
29 屬不履行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30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75
31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伊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嘉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給付對象	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式
1	蘇子文	參萬元	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至同年十二月，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新臺幣參仟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匯入蘇子文所有之第一銀行延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余宏承	壹萬伍仟元	應依本院一〇八年度原附民字第二十號之調解程序筆錄履行給付。
3	王世慶、 裕邦窯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參萬元	應依本院一〇八年度原附民字第二十一號之調解程序筆錄履行給付。